

附：批准意见表

项目批准号	81160053	归口管理部门	医学科学部	资助领域分类代码	H0307
项目名称	IBS 肠粘膜肥大细胞类胰蛋白酶靶向调控性 microRNA 的筛选与鉴定				
资助类别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亚类说明			
附注说明					
项目负责人	张法灿	依托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资助金额	50.00 万元	研究期限	2012.01 至 2015.12		
对研究方案的修改意见：					
<p>本研究方案在原有基础上做了以下修改：1. 将“研究对象”中“IBS 患者”修改为“IBS 患者及健康人”，并增加“对照组”；2. 将“研究方法”中“RT-PCR”修改为“qRT-PCR”；3. 将“预期成果”中“筛选出的 microRNA 可能成为治疗 IBS 的新靶点”修改为“筛选出的 microRNA 可能成为治疗 IBS 的新靶点，同时可能具有治疗其他消化道疾病的潜力”。其余部分未作修改。</p>					
<p>由衷感谢贵委对本研究方案的修改意见，希望得到贵委的大力支持和指导。特此致谢！</p>					
<p>（盖章）</p>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张法灿同志：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的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决定资助您的申请项目。请您登录科学基金项目管理 ISIS 网络信息系统 (<https://isis.nsfc.gov.cn>)，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您登录该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已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您在申请书中填写的电子邮箱。

请您按照本通知的研究期限、资助金额和修改意见填写计划书，要求纸质原件（一式两份）和电子文档同时报送（请保证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内容一致）。电子文档由申请人上传到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 (<https://isis.nsfc.gov.cn>)，或用电子邮件发送到：report@pro.nsfc.gov.cn 信箱，电子文档报送截止日期为 9 月 12 日；纸质原件送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由依托单位在 9 月 12 日前统一报送。

如对批准意见有异议，须在上述电子文档报关截止日期前提出；未说明理由逾期不报计划书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附：批准意见表（见背面）